国家体育总局机关服务局

2023-2024年度职工补充医疗保险采购项目

编号：ZB2022-17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3号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11952238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_Toc119522381)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5](#_Toc119522382)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8](#_Toc119522383)

[**第五章 采购合同** 31](#_Toc11952238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1](#_Toc119522385)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近日推出“国家体育总局政府集中采购”微信公众号，作为采购信息发布渠道、政策咨询渠道、宣传渠道以及与采购人供应商联系的桥梁。请广大供应商及时关注！除中国政府采购网外也可通过该公众号获取我中心代理实施的相关采购项目信息（如有不一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所公告的项目信息为准）。**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B2022-17（项目名称：国家体育总局机关服务局2023-2024年度职工补充医疗保险采购项目）**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最高限价** | **备注** |
| 1 | 门急诊医疗保险、住院医疗保险 | 230 |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230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供应商；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的特定条件：（1）投标人须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并且拥有经营相关险种保险业务资格；（2）投标人为分支机构时必须有总公司的唯一授权；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本项目不接受转包、分包。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2年11月23日至2022年11月30日上午08:30-12:00；下午13:00-17:00（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需通过政采云平台网上报名。

政采云平台供应商注册链接：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enter/account?entranceType=1&settleCategory=1&isLoginAdd=true>注册成功后，用账号密码登录后台界面；

供应商报名路径：项目管理-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的项目名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按照系统界面要求填写供应商相关信息，同时将以下文件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手写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公司住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项目编号） ，以本公司名义办理报名登记。**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 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 签字： 电话：**  **授权代表印刷体姓名： 签字： 职务： 电话：**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 （身份证扫描件附后）**  **公司全称（公章）：** |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以上文件进行报名登记，而直接编制报价文件参与报价的企业，其报价将被拒绝。

3、招标文件售价：0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标项1：2万元。

投标人应于2022年12月14日9:30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银行保函方式（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支付宝、微信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交至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投标保证金为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有效期需比投标有效期长28天。

**开户名：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体育馆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8109089053553**

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提供投标人全称、开户行、银行帐号等银行信息,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便招标方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2个工作日内应立即将招标方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回，招标方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时提供的银行信息用网上汇款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中标人签订采购协议后应立即将招标方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回，招标方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时提供的银行信息用网上汇款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有如下情况之一，将被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得要求全部或部分返还:

1、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文件规定签订采购协议；

4、投标人拒绝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经相关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核实开标记录无误后，投标人仍拒绝签字确认；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

6、由于投标人未能遵守招标文件的其它规定而致使招标方的招标工作失败或对招标工作产生极其不利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的恶意串谋、欺诈、威胁、贿赂等。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方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请查看“政采云网站”。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例如具有北京CA的供应商，可直接参与政采云电子招投标项目。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还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通过CA管理，申领CA，包括Ukey介质与云CA证书（二选一）。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有关政采云平台使用、CA认证的有关问题，请咨询政采云客服电话：95763。**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2年12月14日9:30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线上开标。供应商应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开标大厅。开标大厅菜单路径：应用中心—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供应商需要在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首次投标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九、业务咨询**

|  |  |  |  |  |
| --- | --- | --- | --- | --- |
| **机 构** |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 | | |
|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3号 | | | |
| 项目联系人 | 姚老师 | 010-87182681 | / | 六楼集中采购处 |
| 项目保证金 | 师老师 | 010-87182648 | / | 四楼财务处 |
| 项目监督 | 周先生 | 010-87182673 | / | 六楼集中采购处 |
| 政采云系统 | 客 服 | 95763 | / | 注册、账号等 |

**十、采购需求咨询**

|  |  |
| --- | --- |
| 采购单位 | 国家体育总局机关服务局 |
| 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3号 |
| 咨询事项 | 采购需求等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李老师 8718278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2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3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保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 4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5 | 答疑与澄清 |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 6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 7 |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转包：否；分包：否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 9 | 是否现场踏勘 |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对应内容。 |
| 10 | 是否提供演示 | 不进行演示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对应内容。 |
| 11 | 是否提供样品 |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对应内容。 |
| 12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由开标一览表、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1份组成。 |
| 13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采购项目负责人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
| 14 | 投标保证金 |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 |
| 15 | 协议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6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7 | 付款方式 | 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采购协议模板。 |
| 18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19 | 投标文件的接收 | 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2、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 20 | 招标方代理费用 | 本次招标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以本项目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并按照以下表格中约定的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取，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以汇款方式向招标单位一次支付。具体收费费率如下：   |  |  | | --- | --- | | 预算金额（万元） | 服务费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0.8% | |
| 21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方提出询问。

2、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应该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接收质疑函及必要证明材料联系人：姚齐，联系电话：010-87183071。

供应商如认为整个招标过程中招标方工作人员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可向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纪检部门以书面形式提出，书面文件应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且加盖单位公章，密封后递交至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纪检监察室。

3、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4、招标方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5、质疑供应商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开标一览表、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四部份组成。投标人须按标项编制投标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本文件附件1）**

**2、资质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4）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参与本采购项目两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须包括“四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如“四表一注”在合法合规前提下有缺少的情况，须提供出具相应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函），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担保函；

（7）投标人取得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并且拥有经营相关险种保险业务资格；投标人为分支机构时必须有总公司的唯一授权。

**3、技术及商务文件**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和项目所需的人员配备方案、承保理赔服务方案等、信息化服务方案、保密方案、理赔方式方案）；

（5）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1.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7）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8）投标人履约能力（投标人情况简介、投标人参与本项目人员团队情况介绍及相关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等）；

（9）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验收单等证明文件）；

（10）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4、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产品、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须小于最高限价。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时间向招标方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部分。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或汇款的方式，招标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收款单位：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开 户 行：工行北京体育馆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810908905355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形式的，须在开标时间前交到招标方；投标保证金为汇款形式的，须在开标前汇往上述指定帐户，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汇款单复印件。银行保函有效期需比投标有效期长28天。

4、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提供投标人全称、开户行、银行帐号等银行信息,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便招标方退还投标保证金。**

**6、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七个工作日后应立即将招标方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回，招标方将在收到退回的收据后5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时提供的银行信息用网上汇款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7、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立即将招标方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回，招标方将在收到退回的收据后5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时提供的银行信息用网上汇款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8、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7、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1、开标形式：

（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评审人员的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招标方将依法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视为未通过资格初审。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采购人或招标人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招标方负责人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结果确定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本项目各标项评分标准如下：**

| **评审**  **要素** | **分项** | **主要评审内容** | **分值** |
| --- | --- | --- | --- |
| 一、商务标部分（14分） | 企业基本情况（9分） | 2021年四个季度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3分）：  1)2021年四个季度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0%的，得3分；  2)200%＞2021年四个季度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00%的，得1分；   1. 2021年四个季度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00%的，不得分。 | 3 |
| 消费者投诉情况（以银保监会网站公布数据为准）（6分）：  2021年四个季度平均投诉量≤100，得6分；  2021年四个季度平均投诉量≤500，得3分；  2021年四个季度平均投诉量≤1000，得1分；  其余不得分。  投标人需提交投诉数量声明以及供银保监会公布的数据材料。 | 6 |
| 类似项目经验及业绩（5分） | 类似项目承保情况：5分 ；近三年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200人以上）业绩情况，有1个得1分，最高不超过5分。  需提供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应体现成交单位、合同标的、签署日期和双方盖章页）或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体现服务对象、服务内容和时间及服务方）。 | 5 |
| 二、技术标服务方案部分  （61分） | 项目理解程度（3分） | 对本项目需求难点及要点分析全面准确得3分；  对本项目需求难点及要点分析较准确得2分；  对本项目需求难点及要点分析偏差较大得1分；  无相关描述得0分。 | 3 |
| 人员配备方案（8分） | 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清晰明确有条理、整体协调得当得8分；  人员配备较为合理、分工较为清晰得6分；  人员配备和分工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  人员配备有缺陷、分工不合理得1分；  无相关描述，得0分。 | 8 |
| 承保理赔服务方案（18分） | 根据承保、理赔服务方案制定的完整性、可操作性、合理性综合评审。  医疗保险服务制定详细齐全、有合理的承保和理赔实施方案得 18 分；  医疗保险服务基本齐全、有较合理的承保和理赔实施方案得 12 分；  医疗保险服务制定有轻缺陷、承保和理赔方案不完全得8分；  医疗保险服务制定不齐全、存在明显瑕疵得4分；  无相关描述得 0 分。 | 18 |
| 信息化服务方案（6分） | 方案具体完整、工作思路方法说明充分且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6分；  响应方案较完善、较为合理可行，一般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3分；  响应方案不完善、说明不够充分，不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 6 |
| 保密方案（3分） | 方案具体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3分；  响应方案较完善、较为合理可行，一般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2分；  响应方案不完善、说明不够充分，不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 3 |
| 理赔方式方案（12分） | 提供线上、线下理赔渠道。针对投标人便捷高效的、针对不同年龄段群体（尤其是针对老年群体）的理赔方式方案打分。方案具体完整，理赔方式便捷高效，具有灵活性、多样化、适老化，得8分；  方案较为具体完整，理赔方式较为便捷高效，具有灵活性、多样化、适老化，得5分；  方案不具体完整，理赔方式不便捷高效，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 8 |
| 投标人需自拟承诺函承诺：线下理赔保险公司每两月派专人来局一次现场收取，同时需承诺：现场收取票据时负责与员工当面沟通答疑，如采购人需要，每两月可增加1次现场收取，得4分；不承诺得0分。 | 4 |
| 理赔时效（6分） | 投标人需自拟承诺函承诺：  在收到理赔材料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对单证是否齐全做出答复，对于材料不齐全的应列明所缺单证。对于齐全的理赔材料，保险公司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得6分；  在收到理赔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单证是否齐全做出答复，对于材料不齐全的应列明所缺单证。对于齐全的理赔材料，保险公司在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得3分；  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 6 |
| 其他优惠服务和条件（5分） | 有实质性优惠服务和条件，能在极大程度上为招标人提供优质服务和便利条件，得5分；  优惠服务和条件能够为采购人提供一定增值服务和便利条件，得3分；  优惠服务和条件不能为采购人提供实质性增值服务和便利条件，得1分；  无优惠服务和条件得0分。 | 5 |
| 三、经济标报价部分（25分） | 保费报价（25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 25（保留 2 位小数） | 25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基本情况**

**1. 人员数量：**

2023年、2024年全局参保人员均为211人左右，退休人员占71.1%左右，在职人员平均年龄49岁左右，退休人员平均年龄65岁左右。

**2.项目服务期限：**

2年（2023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二、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一)、保险方案：**

|  |  |  |
| --- | --- | --- |
| **保障项目** | **保险责任** | **保险金额（元）** |
| 门急诊医疗保险 | 0元/年免赔，100%赔付比例（含自付一、自付二） | 自付一：与社保接轨，3万元封顶；  自付二：1000元封顶（与住院共用额度） |
| 住院医疗保险 | 0元/年免赔，100%赔付比例（含自付一、自付二） | 自付一：与社保接轨；  自付二：1000元封顶（与门诊共用额度） |

**（二）、服务需求**

**1.关于人员配备：**

项目经理：指定1名，负责按照本合同的有关内容为各被保险人提供承保、理赔及其他各类保险服务，包括必要的组织与协调工作。投标人应提供专人上门服务，协助投保人填写保险单，完成出单事宜，并按要求及时将保单正本、保费发票或其他保险凭证派专人送达投保人。及时出具保险单、批单及送达保险单。

客户服务专员：至少配备2名，其中1名应为项目专职核赔人员，协助项目经理提供保险服务。项目的组织实施与总体管理；与投保人的沟通和协调服务；日常承保、理赔服务及个性化服务；服务标准化落实执行情况的监督服务；服务网络机构之间的内部指挥协调服务。

2.关于理赔方式及频率：提供线上、线下理赔渠道。线上随时理赔；线下理赔保险公司每两月派专人来局一次现场收取，仅需收取发票即可理赔，同时需在收取发票时面向员工做具体解释工作。

3.关于理赔时限的要求：保险公司在收到理赔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单证是否齐全做出答复，对于材料不齐全的应列明所缺单证。对于齐全的理赔材料，保险公司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向被保险人提供《拒付通知书》，列明拒赔原因。

4.关于理赔划款方式：直接划拨到个人账户。

5.关于理赔结论：每次理赔均需提供，以每个“被保险”人为单位出具理赔结论清单。

6.保险责任：（1）既往症：保险责任需包含一切既往症（包含重大疾病既往症、慢性疾病既往症等）；（2）门急诊或住院无观察期或等待期。

7.人员变更：开通网上服务端口，投保单位可随时进行人员变更，投标人应提供变更方案，并须明确具体保险费变化计算方式及退保费支付方式，加人收实际承保月数保费，减人退回未出险年份保费，人员变更操作不收取手续费用。

8.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较高的承保、理赔处理信息化水平并提供具体信息化服务方案，有独立的线上理赔平台，能够依托信息技术为投保人提供优质的承保、理赔服务以及福利计划延展性的需求。投标人应根据投保人的单位性质及人员特点制定保密方案，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密方案。

9.关于理赔流程的要求：

（1）住院医疗保险金的申请和支付：

由被保险人填写个人理赔申请书，投保单位填写理赔交接表，投保单位盖章或签字确认，并提交下述证明和资料向保险公司申请给付医疗保险金：保险单或保险凭证；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就诊医院出具的出院小结、医疗费用清单、医疗费用结算单、疾病诊断证明书、病理报告及医疗费原始收据。保险公司在收到申请人的理赔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2）门急诊医疗保险金的申请和支付：

由被保险人填写个人理赔申请书，投保单位填写理赔交接表，投保单位盖章或签字确认，并提交相应证明和资料向保险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投保人证明、保险单或保险凭证；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就诊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或处方、机打的费用清单、病理报告及医疗费原始收据；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保险公司在收到申请人的保险理赔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10.招标方式：补充医疗保险招标，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招标程序进行。本次补充医疗保险招标，有效期两年。在确定中标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双方即签订补充医疗保险协议，补充医疗保险协议有效期两年，按年度出具保险单并进行支付。如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出现违约情况，或者未能实现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解除合同协议；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相应赔偿。

11.付款方式：医疗保险费按年分两次支付，第一年合同生效后以及第二年经甲方确认合同继续有效后30日内即支付当年医疗保险费100%。

12.关于理赔保障的要求：为保障赔付顺利，保险公司应按理赔时限、理赔频率、理赔流程的要求进行理赔，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13.关于保费的要求：服务期内人均保费固定不变。

14.其他优惠服务条款：投标人自行提供。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国家体育总局机关服务局

2023-2024年度职工补充医疗保险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国家体育总局机关服务局

乙方：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在 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 （服务名称）经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确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项目”指 。

2、“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已达成的合同，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3、“服务”是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为国家体育总局机关服务局提供的2023-2024年度职工补充医疗保险采购服务。

4、“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5、“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6、“第三方”是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7、“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8、“出单公司”是指乙方为国家体育总局机关服务局提供医疗保险承保出单、理赔以及相关保险服务的公司。

9、“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0、 “招标文件”指本项目国内公开招标（ ）（招标编号）的招标文件及招标澄清文件。

11、“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国内公开招标（ ）（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评标委员会及采购人接受的投标文件及招标澄清文件。

二、.适用范围

1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

2．合同的组成

2.1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及招标澄清文件

（3）投标文件及投标澄清文件

（4）本合同条款

（5）被保险人的投保资料

（6）批单

（7）保险单

（8）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2.2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3.保险条件

3.1投保人

国家体育总局机关服务局为其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投保人。具体被保险人以最终出具的保单为准，被保险人为受益人。

3.2保险条款

乙方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医疗保险条款及条款编码（由乙方提供，并作为本合同附件1）。

3.3投保险种与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3.3.1投保险种：门急诊医疗保险、住院医疗保险。

3.3.2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  |  |  |
| --- | --- | --- |
| **保障项目** | **保险责任** | **保险金额（元）** |
| 门急诊医疗保险 | 0元/年免赔，100%赔付比例（含自付一、自付二） | 自付一：与社保接轨，3万元封顶；  自付二：1000元封顶（与住院共用额度） |
| 住院医疗保险 | 0元/年免赔，100%赔付比例（含自付一、自付二） | 自付一：与社保接轨；  自付二：1000元封顶（与门诊共用额度） |

3.4保险费率、优惠幅度及计算方法

具体见乙方的投标报价。

在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原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5保险期限：

2023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3.6 保险费及支付办法：甲方投保人数 人，其中在职人员 人；退休人员 人。保险费标准为： 元/人/年；医疗保险费按年分两次支付，每年合同生效后30日内即支付当年医疗保险费的100%，甲方共缴纳保险费 万 仟 佰 拾 元 角；合同。甲方填写投保单等资料并向乙方提交被保险人名单，缴费后乙方为甲方开具保险费收据、核实投保信息，并制作保险单。

保险金赔偿或给付办法：保险公司在收到理赔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单证是否齐全做出答复，对于材料不齐全的应列明所缺单证。对于齐全的理赔材料，保险公司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向被保险人提供《拒付通知书》，列明拒赔原因。

3.7服务需求：

3.7.1.关于人员配备：

项目经理：指定1名，负责按照本合同的有关内容为各被保险人提供承保、理赔及其他各类保险服务，包括必要的组织与协调工作。投标人应提供专人上门服务，协助投保人填写保险单，完成出单事宜，并按要求及时将保单正本、保费发票或其他保险凭证派专人送达投保人。及时出具保险单、批单及送达保险单。

客户服务专员：至少配备2名，其中1名应为项目专职核赔人员，协助项目经理提供保险服务。项目的组织实施与总体管理；与投保人的沟通和协调服务；日常承保、理赔服务及个性化服务；服务标准化落实执行情况的监督服务；服务网络机构之间的内部指挥协调服务。

3.7.2.关于理赔方式及频率：提供线上、线下理赔渠道。线上随时理赔；线下理赔保险公司每两月派专人来局一次现场收取（根据需要可每两月增加一次现场收取），仅需收取发票即可理赔。同时需在收取发票时面向员工做具体解释工作。

3.7.3.关于理赔时限的要求：保险公司在收到理赔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单证是否齐全做出答复，对于材料不齐全的应列明所缺单证。对于齐全的理赔材料，保险公司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向被保险人提供《拒付通知书》，列明拒赔原因。

3.7.4.关于理赔划款方式：直接划拨到个人账户。

3.7.5.关于理赔结论：每次理赔均需提供，以每个“被保险”人为单位出具理赔结论清单。

3.7.6.人员变更：开通网上服务端口，投保单位可随时进行人员变更，乙方应提供变更方案，并须明确具体保险费变化计算方式及退保费支付方式，加人收实际承保月数保费，减人退回未出险年份保费，人员变更操作不收取手续费用。

3.7.7.其他要求

乙方应具有较高的承保、理赔处理信息化水平并提供具体信息化服务方案，有独立的线上理赔平台，能够依托信息技术为投保人提供优质的承保、理赔服务以及福利计划延展性的需求。乙方应根据投保人的单位性质及人员特点制定保密方案，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密方案。

3.7.8.关于理赔流程的要求：

（1）住院医疗保险金的申请和支付：

由被保险人填写个人理赔申请书，投保单位填写理赔交接表，投保单位盖章或签字确认，并提交下述证明和资料向保险公司申请给付医疗保险金：保险单或保险凭证；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就诊医院出具的出院小结、医疗费用清单、医疗费用结算单、疾病诊断证明书、病理报告及医疗费原始收据。保险公司在收到申请人的理赔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合同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2）门急诊医疗保险金的申请和支付：

由被保险人填写个人理赔申请书，投保单位填写理赔交接表，投保单位盖章或签字确认，并提交相应证明和资料向保险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投保人证明、保险单或保险凭证；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就诊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或处方、机打的费用清单、病理报告及医疗费原始收据；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保险公司在收到申请人的保险理赔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合同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4．组织实施

4.1成立项目领导小组

乙方专门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并在本合同签署后投入管理运作，负责本合同各项内容包括保险承保、理赔与服务的组织实施与总体管理。

领导小组人员及联系方式如下：

小组组长：（由乙方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小组副组长：（乙方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小组日常负责人：

小组其他成员：（至少包括业务承保与理赔管理部门的负责人）

4.2提供项目小组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

4.2.1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尽快成立项目小组，负责甲方各被保险人的保险承保、理赔及其他各项服务。

小组组长：由机构领导担任，负责项目的总体管理

项目经理：指定1名，负责按照本合同的有关内容为各被保险人提供承保、理赔及其他各类保险服务，包括必要的组织与协调工作。投标人应提供专人上门服务，协助投保人填写保险单，完成出单事宜，并按要求及时将保单正本、保费发票或其他保险凭证派专人送达投保人。及时出具保险单、批单及送达保险单。

客户服务专员：至少配备2名，其中1名应为项目专职核赔人员，协助项目经理提供保险服务。项目的组织实施与总体管理；与投保人的沟通和协调服务；日常承保、理赔服务及个性化服务；服务标准化落实执行情况的监督服务；服务网络机构之间的内部指挥协调服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各项目小组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4.2.2在本合同期内以及保单有效期内，乙方项目小组组长、项目经理或客户服务专员变动，须立即通知甲方及相应的被保险人。

4.2.3在本合同期内以及保单有效期内，如各被保险人对乙方所指定的项目小组人员的服务不满意，经甲方要求，乙方应予以更换。

4.3组织进行内部培训

为保证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顺利执行，乙方应在合同签署后1个月内，对其项目小组人员进行一次关于合同中保险条件、操作流程、理赔服务及其他保险服务条款的培训。

4.4组织拜访与座谈

乙方应组织项目小组在合同签署后拜访相应的被保险人，并就听取被保险人对期内保险服务的要求。

三、违约责任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

乙方未按照合同第3条之规定的要求提供理赔服务；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个工作日内未做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合同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

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如果在乙方未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未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如果在乙方未违约的情况下，甲方要求解除合同，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如果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即无须支付违约金。

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日期向甲方提供服务时，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价款总值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如果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提供服务日期后十个工作日内仍未能提供服务，则视为乙方不能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外，还应向甲方偿付全部款项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如果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其相关责任仍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四、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

五、联系方式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信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以下账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账号：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六、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七、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除注明的“工作日”外，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八、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合同双方合同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本合同依法解除。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如果双方对合同终止均无过错，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九、权利的保留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合同，则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争议解决地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中的附件、标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两份备案使用。

（本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未给出格式文件的，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附件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B2022- （标项 ）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标项名称 | 服务投标总价（已优惠或折扣后） | 提供服务时间完全响应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填写“是”或“否”） |
|  |  |  |

注：1、说明：开标一览表中的“服务投标总价”应是本项目投标服务的全部费用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工费用、保费、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的总和。

投标总价大写：

特别说明事项：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2**：**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B2022- （标项 ）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印刷体姓名： 签字：

授权投标代表印刷体姓名： 签字：

投标人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开标时间：

**1、资质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4）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参与本采购项目两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须包括“四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如“四表一注”在合法合规前提下有缺少的情况，须提供出具相应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函），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担保函；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3：

**声 明 书**

致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ZB2022-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我方及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姓名、性别、年龄）在我单位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住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法定代表人电话：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 签字：

投标人代表印刷体姓名： 签字： 职务：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5**：**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B2022- （标项）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 签字：

授权投标代表印刷体姓名： 签字：

投标人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开标时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和项目所需的质量保障、配送服务、售后服务、应急保障等方案）；

（5）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6）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7）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8）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供货能力情况、配送能力、冷库仓储能力以及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及检测报告等）；

（9）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验收单等供货证明）；

（10）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6：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7：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  型号 | 单位及  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对于本项目，需按照第四章“招标需求”“三、各标项采购品类清单、产品要求及相关说明”中产品清单，逐项列出本标项每类食材的具体部位。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8：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招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及服务等采购要求逐项响应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9：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  术资格 | 证书  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  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0：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逐项填写。**

附件11：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附件页码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  同 | 验收  单或其他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时 间：

附件12**：**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 签字：

授权投标代表印刷体姓名： 签字：

投标人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开标时间：

3、**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13）；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4）；

（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5）。

附件13：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被保人类别 | 保险责任 | 保险金额 | 保费单价（人/年） | 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注：

1、投标报价明细表须分人员类别（退休人员、在职人员）、保险责任、保险金额明细列出；

2、项目投标报价应该包括投标人认为能完成本项目的所有报价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各种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费用；

3、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

附件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